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砀山县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项目编号 发改投资〔2008〕349号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

验收单位 安徽省砀山县永洁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砀山县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类型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安徽省砀山县永洁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砀山县农业农村局 砀农水审〔2020〕22号，2020年6月1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批复 机关、文号及 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复 机关、文号及 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5月至2020年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安徽省砀山县永洁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安徽省轻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贵州万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合肥中天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技术服务单位	安徽中林科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办〔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的相关规定，安徽省砀山县永洁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在砀山县主持召开了砀山县生活垃圾处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安徽中林科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贵州万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合肥中天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前，部分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会上验收组成员观看了工程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汇报，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施工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做了相应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砀山县生活垃圾处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砀山县生活垃圾处理工程位于宿州市砀山县砀城镇北郊村。本项目建设内容为采用垃圾填埋工艺建设日处理200吨垃圾处理厂一座。项目由填埋库区、临时放坡区组成，工程总占地1.21hm²，其中永久占地1.05hm²，临时占地0.16hm²；工程总挖方1.15万m³，填方1.15

万 m³，无余方，无借方。工程于 2019 年 5 月开工，2020 年 2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6 月 12 日，砀山县农业农村局以《关于砀山县生活垃圾处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砀农水审〔2020〕22 号）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21hm²。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1 年 1 月，安徽省轻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安徽砀山县生活垃圾处理工程施工图》（含水土保持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规定，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项目对水土保持监测不作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4 年 5 月，安徽中林科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对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开展了实地查勘和核查，收集并查阅了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建设等相关资料，对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履行情况、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情况和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核实建设单位完成水土保持工程量主要包括：土地整治 0.16hm²，草皮

0.16hm²,临时排水沟 500m,彩条布 2000m²;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19.58 万元;建设单位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2%,土壤流失控制比 1.1,渣土防护率 98.3%,不涉及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 98.1%,林草覆盖率 13.2%。

2、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已落实管理维护责任,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六) 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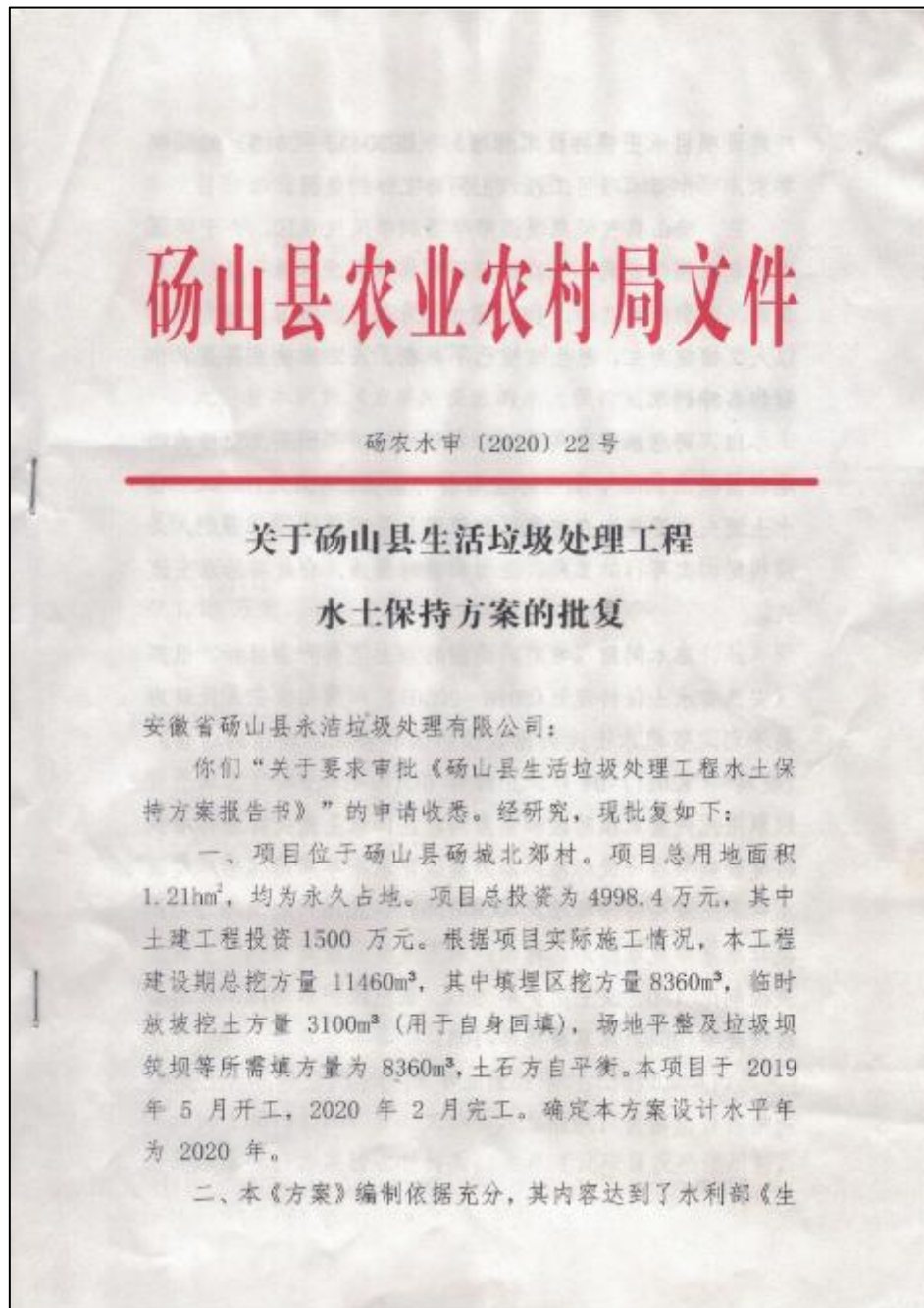
(七) 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温小龙	安徽省砀山县永洁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法 人		建设单位
成员	葛晓鸣	安徽中林科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杨子贺	安徽省砀山县永洁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工程负责人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蔡蔚昕	合肥中天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胡 俊	贵州万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单位
	张征坤	安徽省水土保持学会	高 工		特邀专家

附件 1：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的编制要求,可作为本项目工程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三、砀山县气候属暖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区,介于暖温带与北亚热带之间。气候特点是夏热多雨、冬寒干燥、春旱多风、四季分明。砀山县土壤主要为潮土。砀山县境内植被以人工植被为主,原生植被已不存在。人工植被主要是农作物和各种树木。

四、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项目扰动地表面积 1.21hm^2 ,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面积 1.21hm^2 。工程水土流失主要集中在道路区和管网及景观绿地区。因此,必须制定切实可行的工程、植物和临时措施,有效防治水土流失。

五、基本同意《方案》提出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根据《安徽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通告》(皖政秘〔2017〕94号,2017年6月9日),项目区属于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本方案设计水平年采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表4.0.2-3:设计水平年规划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95%、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5%、表土保护率87%、林草植被恢复率95%、林草覆盖率10%。

六、本工程征占地 1.21hm^2 ,均为永久征地,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21hm^2 。

七、基本同意本方案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和防治措施布局。本项目防治分区分为主体工程防治区、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

八、基本同意《方案》提出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及设施进度安排，要求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进度组织设施水土保持工程。

九、基本同意《方案》提出的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请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水土保持监测机构实施水土保持监测，定期向我局提交作为水土保持竣工验收依据的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十、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41.2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21 万元。

十一、请按规定及时向砀山县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十二、请加强对本方案的实施监督，按照批准的方案落实资金、管理等保障措施，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加强对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要积极配合和主动接受县水土保持监督部门的依法监督检查。

十三、如发生工程后续设计变更应及时报砀山县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审查同意。

十四、建设单位在项目投入使用前，要按照《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文执行，生产建设单位应在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方案验收材料后，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

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碭山县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生产建设单位、第三方机构和水土保持监测机构分别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此复



抄送：水政监察大队。

碭山县农业农村局（水利局）行政审批服务股 2020年6月12日印发

附件 2: 补偿费缴纳证明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中央
财政部监制

票据代码: 00010224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21556306291L
 收款人: 旌德县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 3413011724
 校验码: 556bfa
 开票日期: 2024年5月23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	12,100.00	¥12,100.00	电子税费号码: 334138240500001056 征收品目名称:水土保持 补偿费收入,合同编号,备 注:旌水保告字【2024】 第10号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壹万贰仟壹佰元整						(小写) ¥12,100.00
其他信息						

收款单位(章): 国家税务总局旌德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收款人: 张丽萍

2024.5.24

附件 3：现场照片



方案编制阶段遥感图（2020年）



项目现状